**应试人员面试须知**

一、应试人员必须于2023年8月5日上午7：30同时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原件进入面试考点，及时到相应候考室候考**，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取消面试资格。上午8：00仍未进入面试考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面试资格。**

二、应试人员应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参加面试顺序的抽签。

三、应试人员在等候面试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需要上卫生间的，需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不得与他人接触；**应试人员如带有手机等通讯工具的，要取消闹铃并关机后全部交由工作人员代为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如发现不交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发生，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

四、当前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应试人员要作好准备。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由工作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再由联络员引领到面试室应试。**在进入面试室前将个人所带物品、通讯设备等全部交由联络员保管，严禁带入面试室。**面试完毕听完面试成绩后归还通讯设备和个人物品并离开考点。

**五、进入面试室后，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上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告知面试室考官及工作人员。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未达《简章》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参加面试人员与岗位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该考场面试平均分及《简章》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七、面试中，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每一道题回答结束，请说“回答完毕”。**

八、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应由联络员引领到候分室，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面试成绩，**听完成绩公布后在成绩公布单上签字认可**，并随即离开考场及考点。

九、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其面试及聘用资格。